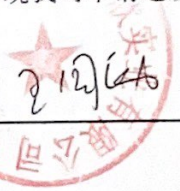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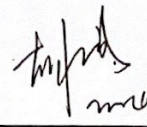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	申请方	河南省昊赫欣实业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号	JS066 -LCS1-JA-035
合同金额	968,965.00	结算金额	542,400.00
质保金金额	27,120.00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号：410737010130004602		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《栾川山水文苑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（2021年-2022年）根据合同约定：零星工程的保修期为24个月，预留5%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，期满无息支付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（小写）¥：27120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</div>			
物业公司意见	张世 2024.11.7 根据结算协议书约定27120元质保金，质保期无扣款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张世</div>		
工程管理部意见			
预决算部意见	张世 2024.11.19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 2024.11.26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 2024.11.19		
项目总意见	张世 2024.11.19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栾川山水文苑年度零星工程合同结算协议书（2021年）

编号: JS006-LCS1-JA-035

甲方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4MA9FJURUXE

乙方: 河南省昊赫欣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07285610105915

双方就编号为 LCS1-JA-035《栾川山水文苑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工程结算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542,4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，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27120 元（按结算金额的 5% 预留），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，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，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省昊赫欣实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保正正

负责人签字:

王江

日期:

合同专用章

日期:

2022.11.7

栾川山水文苑年度零星工程合同

合同代码: 030201

合同编号: LCS1-JA-035

甲方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省昊赫欣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年6月__日